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0-101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收到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岳勇先生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副总经理岳勇先生于2020年12月16日-12月18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2,2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8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岳勇先生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岳勇	大宗交易	2020/12/16	18.75	730,000	0.0557%
		2020/12/17	18.48	750,000	0.0572%
		2020/12/18	19.08	726,000	0.0554%
合计				2,206,000	0.168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岳勇	合计持有股份	12,743,741	0.9718%	10,537,741	0.80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12,498	0.2068%	506,498	0.03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31,243	0.7649%	10,031,243	0.7649%

注:以上表格数据小数位误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减持人员曾作出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截至目前,岳勇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岳勇先生本次减持没有违反股份锁定承诺,且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大宗交易不存在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4、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岳勇先生出具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0-077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20年4月10日起)。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近期,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赎回,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2020年10月19日,公司认购了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该理财产品于近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期限	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2020年10月19日-2020年12月17日	1,500.00	2.62%	6.35

二、对公司影响分析

公司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证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5.75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2.73	
3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	1,700.00	1.93	
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6.35	
合计		6,200.00	6,200.00	26.7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2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0-108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重整债权申报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21日,债权人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深圳中院”)申请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索菱股份”或者“公司”)进行重整,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为识别公司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经公司申请,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预重整管理人”)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详见公告:2020-107)。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现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请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债权申报

请各债权人于2021年1月19日前以邮寄方式向公司预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形成的原因和债权数额(对于附利息的债权,利息暂计至2020年12月18日)、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一式两份)。

债权申报联系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中心B座36层3609室

联系人: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张雅琪律师

联系电话:19128320382

二、关于债权申报的说明

1、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目前深圳中院决定启动索菱股份预重整程序,是否受理索菱股份重整将由深圳中院依法审查决定。因此,索菱股份是否进行重整仍存在不确定性。如后续深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索菱股份重整的,为便于预重整工作与后续重整程序中债权申报工作的衔接、减少重复申报债权的流程,各债权人在索菱股份预重整程序中申报的债权可视为在后续重整程序中已经申报,不需要再次重复申报。对于附利息的债权,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追加计算利息至重整申请受理之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编制债权表提交给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对索菱股份的债权性质、债权数额以深圳中院在重整程序中裁定确认为准。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除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通知也将刊登在《深圳特区报》和《人民法院报》,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0-54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芜湖新兴”)于2014年与安徽省芜湖市人民政府(简称“芜湖市政府”)就芜湖新兴整体由弋江老厂区搬迁至三山工业区事项签署了《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弋江老厂区整体搬迁协议书》(简称“搬迁协议”),该协议的签署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搬迁协议》约定芜湖市政府将芜湖新兴原址约2188亩弋江老厂区工业用地及周边用地以公开“招拍挂”方式对外出让,出让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一定的比例支付芜湖新兴作为搬迁费用补偿。关于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2014年6月25日发布的《关于子公司芜湖新兴签署老厂区整体搬迁协议的公告》。

芜湖新兴于近日收到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依据《搬迁协议》约定,拨付芜湖新兴1906#宗地搬迁补偿费43,502.88万元,目前该笔资金已经全部到位。

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增加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3.5亿元左右,对公司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资金的高效使用。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弋江区整体搬迁协议书》;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ST庞大　　公告编号:2020-085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庞大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券简称:16庞大0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6月30日前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控股股东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商北方”)分次不等额借款不超过20,000万元。其中:单笔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年利率为6.50%,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商北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款订立,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构成负面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无其他附加条件,无需公司向关联人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继宏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五大道街道河北路275号

经营范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汽车租赁;游览景区管理;环境卫生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出借方):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方):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借款金额

甲方通过分次不等额方式向乙方提供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

(三)借款期限及利率

单笔借款期限一年,自乙方收到甲方每笔借款之日起计算,年利率6.5%,按季付息,到期还本。

(四)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按还款计划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且又未就展期事宜与甲方达成协议,则构成借款逾期。甲方有权就逾期借款部分每日按万分之五的比率向乙方计收罚息。

(五)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三、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保证公司流动资金的正常运转,深商北方提供的借款将用于经营,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相比其他融资方式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便捷性,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当期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四、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1、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向控股股东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借款。在2021年6月30日前,控股股东向公司分次不等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借款。其中,单笔借款期限为1年,年利率为6.5%。

公司董事黄继宏、刘湘华、庄信裕、刘娅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回避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本次关联交易只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二)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对《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详细的核查,认为:公司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上述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公允、自愿的原则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已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中,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109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君正集团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君正长河华府101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8,427,1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06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海生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沈治卫、宋为,独立董事王体星、张剑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奥森投资有限公司拟以出售资产及现金认购的方式认购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7,350,384	99.8942	1,076,720	0.1058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奥森投资有限公司拟与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7,340,684	99.8933	1,086,420	0.1067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奥森投资有限公司拟与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7,350,384	99.8942	1,076,720	0.1058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奥森投资有限公司拟以出售资产及现金认购的方式认购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7,782,460	99.0941	1,076,720	0.9059	0	0.00
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奥森投资有限公司拟与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117,772,760	99.0859	1,086,420	0.9141	0	0.00
3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奥森投资有限公司拟与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17,782,460	99.0941	1,076,720	0.9059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中议案1、2、3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杜江涛、乌海市君正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翟晓枫、沈治卫回避表决议案1、2、3。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　洁刘雪晴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20-089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议案1-11,15-17,19)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8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包中海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3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46,320,4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695%。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30,170,3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659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2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150,0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95%;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共2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7,504,2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5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张诚律师、王舍惟尔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6,314,4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6,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7,498,2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0%;反对6,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6,234,2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1%;反对86,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7,418,0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02%;反对86,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　证券简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6,234,2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1%;反对86,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7,418,0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02%;反对86,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汪路平、林昌斌、钱木水、袁炳荣、陈志浩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7,990,144股,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87,903,9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0%;反对86,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4,421,7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83%;反对86,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6,234,2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1%;反对6,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8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7,418,0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02%;反对6,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弃权8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8%。

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6,234,2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1%;反对86,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7,418,0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02%;反对86,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6,234,2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1%;反对86,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7,418,0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02%;反对86,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6,234,2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1%;反对86,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7,418,0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02%;反对86,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19年-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6,234,2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1%;反对86,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7,418,0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02%;反对86,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6,234,2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1%;反对86,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7,418,0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02%;反对86,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6,234,2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1%;反对86,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7,418,0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02%;反对86,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6,314,4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6,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6,234,2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1%;反对86,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6,234,2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1%;反对86,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6,234,2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1%;反对86,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7,418,0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02%;反对86,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6,234,2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1%;反对86,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7,418,0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02%;反对86,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6,234,2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1%;反对86,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7,418,0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02%;反对86,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6,234,2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1%;反对86,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6,234,2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1%;反对86,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7,418,0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02%;反对86,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张诚律师、王舍惟尔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155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在公司2号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宇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安达市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龙大肉食:关于与安达市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已于协议签署日披露,详细内容请见2020年12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合同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龙大肉食: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合同书〉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2020年12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156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合同书〉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龙大沁侬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沁侬”)与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龙大沁侬在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内投资项目,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项目投资合同书》。龙大沁侬拟在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灌云生猪屠宰及肉制品深加工项目。

本次投资建设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本协议合作方为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龙大沁侬食品有限公司

(一)项目名称

灌云生猪屠宰及肉制品深加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二)项目规模

1、该项目固定资产预计总投资为人民币10亿元。

2、建设设计规模为年屠宰生猪300万头,即日屠宰毛猪9000头;肉制品深加工项目150吨/天。

3、项目共分两期建设,一期为生猪屠宰项目主体部分(屠宰车间主体部分、日屠宰5000头生产线、日分割2000头生产线、10000吨冷藏库及附属配套设施)和肉制品深加工项目主要生产高低温和冷冻调理品等产品;二期为生猪屠宰项目剩余部分,主要是新增日屠宰4000头生产线和日分割2000头生产线、新建精加工车间、新建10000吨冷库及附属配套设施。

(三)项目选址

该项目位于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内,具体四至位置以国土、建设规划管理部门出具的宗地红线图为准,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四)项目建设周期

乙方取得该项目规划和建设所需各项审批手续一个月内进场施工建设,一期施工建设期约12-18个月,二期施工建设期约12个月。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成立项目领导小组为乙方提供建设及生产过程中的服务,及时协调解决乙方在建设和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困难,甲方应积极处理与项目建设及生产过程中的相关的纠纷、矛盾。

2、甲方确保乙方在税收贡献达到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享有的灌云县人民政府规定的优惠政策全部落实到位。在本协议签订后,如甲方和灌云县新出台有关产业扶持政策,符合条件的,乙方可同等享受。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向上级相关部门争取将本项目列入菜篮子重点工程,项目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扶持政策;积极为乙方争取和申报国家、省、市项目补助资金,落实省市县生猪产业化发展、食品加工扶持政策,为乙方创造良好的投资、建设、经营环境;积极帮助项目实施公司申请相关奖励、补贴,如:无害化补贴、国家级农产品补贴、国家级扶贫补贴、国家级冷链物流补贴、国家级仓储物流补贴、洗消中心补贴等,省级、市级、县级的上述项目的相关配套补贴,进口设备补贴,相关技术补贴等。

3、乙方厂区的总体规划设计方案,须经甲方核准。厂房、传达室、办公用房的单体设计方案、图纸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施工建设。厂区的四周围墙必须采取透明式。

4、乙方投资项目用地经营年限最低不少于10年,其间乙方项目用地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转租、抵押以及未经依法批准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如上级部门明文改变现有政策、法律的,乙方有权调整项目投资规模或取消相应的项目投资。

5、乙方投资项目须在甲方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并接受甲方所在地的工商税务部门的管理。并在灌云县依法缴税。

6、乙方有权依法自主选择项目设计及承建单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工程建设过程中乙方与承建方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如果乙方要求甲方参与,甲方应积极协助处理。乙方不得因与承建方的矛盾而影响甲方的项目推进。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承诺:如发生工程建设纠纷问题,不得影响甲方项目推进和甲方对乙方过错责任追究,甲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责任。

7、企业用工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企业用地所在地人员。

8、甲方负责项目配套设施建设及相关费用,出让用地前(最晚2021年2月底前),完成通水、通电、通路及土地平整的“三通一平”工作,使其满足开工建设条件;在项目竣工投产前完成“七通一平”条件,即通水、通电、通路、通气、排水、排污口、宽带及土地平整。并按照乙方项目规划设计要求将“七通一平”配套设施贯通至项目厂界。为了保证项目正常生产,通电需要甲方提供专线供电。

9、乙方屠宰加工项目开始实施后,甲方不再批准其他企业新建生猪屠宰项目,并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关闭乡镇非法屠宰点。

10、项目免交项目开工建设及所有县级地方性行政事业规费等县级财政收取的相关费用,对县级以上硬性规定的收费项目,一律按规定标准的下限收取,且各种收费由县行政审批局统一扎口把关。

11、在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期间,乙方须配合有关部门提交相关资料及时办理立项(备案、核准)、环评、安评、消防、税务登记、资质证书(生猪定点屠宰证书A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生猪屠宰标志牌、排污许可证、取水许可证)等证照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办理各类手续。

(六)保证

1、甲方系经依法批准设立的省级经济开发区。

2、甲方具有享有、承担经济开发区管理并对外签订合同的权利,并具有承担义务能力。

3、乙方自愿在甲方投资本合同约定项目,并具有投资、生产、经营能力。

4、乙方有权与甲方签订本协议,有关授权、内部决策已办理完毕,并承担本协议项下的各种权利义务。

(七)违约责任

1、在乙方建设和生产经营过程中,如发生因甲方原因或当地村民原因及社会治安等问题造成建设或生产停工、停产的,甲方应及时协调解决。否则,甲方应承担乙方的相关损失。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并经过甲方书面催缴后,仍不及时缴清土地各种费用的总额占全部应缴纳费用的50%以上的,甲方可向乙方提出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随时收回规划给乙方的项目用地,乙方先期投入部分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因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建成投产时间超过约定时间6个月以上的,不再享受灌云经济开发区规定的各种优惠政策;超过约定时间9个月以上的,经双方协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先期投入部分在甲方限期内由乙方自行清理收回,逾期不作清理的,视为乙方已抛弃先期投入的部分财产,或由甲方负责清理,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拘束力。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达成的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

本次公司在灌云投资建立新项目,聚焦生猪屠宰和肉制品深加工及销售领域,能够拓展更多业务和市场增量空间,有利于公司抢占南方市场,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是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

2、存在的风险

本次签署的合同书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均为预估数,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环境变化或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后续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将来的经营业绩,受市场行情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项目投资合同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157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在公司2号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张凌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补选张凌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为使监事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充分发挥其职能,公司拟选举张凌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凌女士简历请见2020年10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158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3月11日,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20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20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本议案已经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额度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0-017号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龙大”)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签订借款合同,授信敞口金额为2,000万元。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聊城市东昌府区嘉明工业园嘉明北路

法定代表人:修国旭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03月05日

营业期限:自2009年03月05日至

经营范围:生猪屠宰;畜禽养殖(种畜禽除外);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凭有效期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聊城龙大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9月		2020年9月30日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100%	1,227,859,820.81	12,039,330.09	193,796,112.87	134,970,883.70	1,252,260,258.55	22,493,429.04	392,505,775.26	157,464,312.74	59.88

注:2019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